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壢簡字第1332號

原　　告　陳允紅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杰允工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彭文賢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11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將坐落桃園市○鎮區○○路00巷0弄0號1樓房屋全部遷讓返還原告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經查，本件原告主張兩造於民國110年10月1日，簽訂租賃契約，約定被告自110年10月1日起至115年9月30日止，以每月新臺幣1,500元承租原告所有門牌號碼桃園市○鎮區○○路00巷0弄0號1樓房屋，詎被告自111年起即未依約給付租金，至112年5月17日止，已6個月以上聯絡不到被告，且房租未繳、人去樓空等語，業據提出房屋租賃契約書等件在卷可稽(見本院卷第4至5頁)。而被告經合法送達通知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準此，被告既經原告合法催告仍未繳納租金，且復經原告以本院起訴狀繕本送達作為終止之意思表示，又本件起訴狀繕本係於112年6月6日寄存送達於被告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足憑（見本院卷第13頁），則堪認上開租約業於112年6月17日終止，原告自得本於出租人之地位請求被告騰空遷讓返還上開房屋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中壢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張得莉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薛福山